

证券代码：873155

证券简称：渝都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收购、表决权委托），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郑绍民变更为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他方式（间接收购、表决权委托），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郑绍民变更为潘巧，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潘巧；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间接收购、表决权委托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 | | |
|----------------------------|---------------------------------------|--|
| 公司名称 | 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A4 栋 2082 室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8 月 31 日 |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业务。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娇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控股股东名称 | 中泰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潘巧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 |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3 次股东会会议，同意通过间接收购和表决权委托方式收购渝都传媒 13.25% 股份并合计控制渝都传媒 94.01%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渝都传媒的控股股东。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2月29日，收购人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与转让方郑绍民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受让郑绍民通过重庆天意和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渝都传媒13.25%的股份，同日收购人与郑绍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行使郑绍民持有的渝都传媒2,808,750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

因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不稳定性，渝都传媒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为此，同日收购人与郑绍民签署《股权质押协议》，郑绍民将其委托收购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保持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 “1、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 2、收购人将协调各方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3、在条件允许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渝都传媒股份，巩固对渝都传媒的实际控制权；
-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渝都传媒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渝都传媒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渝都传媒1,554,250股股份（占渝都传媒总股本的31.09%）并合计控制渝都传媒4,700,5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即渝都传媒94.0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渝都传媒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潘巧成为渝都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整合收购人及渝都传媒的优势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本次收购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收购报告书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 | 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否 |
| 批准部门 | |
| 批准程序 | |
| 批准程序进展 | |

（三）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基于以上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渝都传媒的收购人，自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中登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公司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本公司不再转委托给其他主体。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股权质押协议》；
- （四）《中泰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五）《收购报告书》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